

厦门国际银行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30001-YY	对公客户	工本费	业务凭证工本费	进账单工本费	业务凭证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2 元。 （25 份/本）		
30002-YY	对公客户			电汇单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4.5 元。 （30 份/本）		
30003-YY	对公客户			现金送款单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1 元。 （50 份/本）		
30004-YY	对公客户			粘单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2 元。 （100 份/本）		
30005-YY	对公客户			空白凭证购买单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2 元。 （50 份/本）		
30006-YY	对公客户			拒付理由书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5 元。 （25 份/本）		
30007-YY	对公客户			汇款申请书（外币）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35 元。 （30 份/本） 如按单份购买，每份人民币 1.16 元。		
30008-YY	对公客户			银行汇票申请书工本费		每份人民币 0.2 元。		
30009-YY	对公客户			银行本票申请书工本费		每份人民币 0.2 元。		
30010-YY	对公客户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每份人民币 0.48 元。	免费	银协印发《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
30011-YY	对公客户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每份人民币 0.48 元。	免费	银协印发《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
30012-YY	对公客户			托收结算凭证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1.5 元。 (20 份/本) 如按单份购买, 每份人民币 0.07 元。		
30013-YY	对公客户			委托收款凭证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1.5 元。 (20 份/本) 如按单份购买, 每份人民币 0.07 元。		
30014-YY	对公客户			外币付款凭证工本费		每本人民币 25 元。 (30 份/本) 如按单份购买, 每份人民币 0.83 元。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30015-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贷记凭证工本费及手续费	上海分行特色业务	工本费人民币 0.22 元/份, 5.5 元/本, 手续费人民币 1 元/份, 25 元/本。		上海分行特色业务。
40101-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支付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境内汇款	境内外汇汇出汇款	根据汇款人要求, 向境内收款人账户汇出款项收取的手续费。	1. 本行(系统内): 免费; 2. 电汇(通过境外代理行): 参照本表编号 50101-YY、50102-YY 收费标准收取。如有发生修改参照本表编号 50103-YY 收费标准收取, 如有发生退汇参照本表编号 50104-YY 收费标准收取。 3. 电汇(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2026 年 7 月 5 日前, 手续费率 1%, 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40 元/笔, 最高人民币 200 元/笔, 另收电讯费 10 元/笔; 汇出款项如发生修改、查询, 免收费。自 2026 年 7 月	个人客户: 电汇(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1) 星级客户: 手续费 5 折, 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100 元, 最低收费人民币 20 元, 电讯费无优惠; (2) 白金客户: 手续费 3 折, 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60 元, 最低收费人民币 12 元, 电讯费无优惠;	1、各分支机构同城及异地外币汇款不得超过此收费标准。 2、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 日起，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另收电讯费 10 元/笔；汇出款项如发生修改、查询，免收费用。	(3) 黑金、私钻客户：手续费 1 折，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20 元，最低收费人民币 4 元，电讯费无优惠。 对公客户：电汇（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2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 元/笔，另收电讯费 10 元/笔；汇出款项如发生修改、查询，免收费用。自 2026 年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月5日起,取消上述对公客户优惠标准。	
4010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涉及的款项入账、汇入款退汇手续费。	1. 款项入账: 参照本表编号 50201 收费标准收取; 2. 退汇: 参照本表编号 50204 收费标准收取。 3. 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收到的汇入款项: 免收入账手续费; 汇入款如发生退汇, 收取手续费 10 元人民币/笔及电讯费 10 元人民币/笔; 汇入款项如发生修改、查询, 免收费用。		1.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如有发生代理行收取渠道费用将据实加收。2.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汇入款项, 本行未向汇款行发起查询即退汇的将免收退汇费用。
40103-YY	对公客户			单位主动查询	除银行承兑汇票查询以外的单位主动查询业务	手续费每笔 0.5 元		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查询除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40201-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钞汇互换	外币现钞存入 外币汇户费用	客户现钞存入汇 户收取的钞套汇 手续费(同币种)	免费		
4020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外币汇户支取 外币现钞费用	客户从外汇汇户 支取外币现钞的 汇套钞手续费 (同币种)	免费		
40302-YY	对公客户			发出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	向付款人开户行 发出托收凭证收 取的手续费与邮 递费	按手续费每笔1元, 代收邮递费, 客户 通过电子商业汇票 系统发起的提示付 款免收手续费		
40303-YY	对公客户			纸质银行承兑 汇票查询查复 手续费	向客户或向发起 查询的银行收取 查验银行承兑汇 票开立真实性的 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 30 元, 对方银行通过大额 支付系统查询的免 收。		
40304-GS	对公客户		票据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纸质 或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的承兑及日 常管理服务	按银行承兑汇票票 面金额的 0.05%收 取		具体服务事项 包括银行承兑 汇票的出票、 承兑、转让背 书、提示付款、 到期付款、注 销以及流转期 间的查询查 复、注销及挂 失等相关服 务。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40401-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账户服务	出具资信/资产证明	个人及公司资信证明书制作	1. 公司客户每份人民币 300 元； 2. 个人客户每份人民币 50 元。	个人客户免费	
40402-YY	个人客户			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客户携带大额外币现钞出境证明	每份人民币 10 元。	个人客户免费	
40403-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出具存款/账户状况证明	个人存款证明及公司账户状况证明书制作	1. 个人客户每笔人民币 20 元； 2. 单位客户每笔人民币 100 元。	1. 个人客户免费； 2. 单位客户通过我行电子渠道申请出具电子版本的免费，优惠有效期至 2026 年底。	单位客户：因人行、外管需要申请出具免费。
40404-YY	对公客户			出具询证函确认	回复询证函服务	来函采用繁体或英文字体每份人民币 300 元； 来函采用简体字体每份人民币 200 元。	中小微企业收费减半	
40405-YY	对公客户			NRA 企业查核手续费	NRA 企业开户、年检、变更等事项查册费用。	每笔人民币 200 元。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40406-YY	对公客户			打印/填制客户账户交易信息	应客户申请，打印/填制其在本行账户收支情况	12个月以内（含）免费，12个月以上每份人民币80元。		
40407-YY	对公客户			补制对账单	客户提出申请，本行统一向对账单印制单位申请印制补制对公客户账户历史对账信息	自补制日起3个月内（含）免收，3个月-1年（含）人民币20元/份，1-3年（含）人民币50元/份，3年以上人民币80元/份。		
40408-YY	个人客户			补制对账单	应客户申请，打印/填制其在本行账户收支信息时收取的费用	自补制日起12个月内（含）纸质对账单免收费，12个月以上人民币20元/份。	个人客户免费	
40409-YY	对公客户			不动户管理维护费	指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的不动户，单位久悬户销户时一并扣收费用。	每户每年人民币50元。		
40501-YY	对公客户		挂失业务	印鉴挂失手续费	指原印鉴章丢失或销毁，已无法获取到原印鉴章而需变更预留印鉴的情况。	每笔人民币50元。		1. 单次申请涉及多个账户的，视作一笔。 2. 印鉴挂失变更后即销户的，不收取。
40502-YY	对公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挂失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挂失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票面金额0.1%，最低收取人民币5元/笔，最高收取人民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币 10000 元/笔。		
40504-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客户凭证挂失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存单、存折类凭证挂失业务时收取的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 5 元。	个人客户免费	
40601-YY	对公客户		国内信用证	开立国内信用证	为客户开立国内信用证	手 续 费 率 0.05%-2%，具体费率根据业务实际风险情况确定，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1. 如信用证有增幅条款，则以增幅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2. 如通过他行代开的，代开行费用按代开行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40603-YY	对公客户			增加开证金额（含调高增幅）	应客户要求对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增加信用证金额或调高信用证增幅比例。	手 续 费 率 0.05%-2%，具体费率根据业务实际风险情况确定，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1. 按开证费率及增额部分计收。 2. 如通过他行代开的，代开行费用按代开行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40605-YY	对公客户			一般改证/信用证注销	应客户要求对国内信用证金额以外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者应客户要求撤销国内信用证。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40606-YY	对公客户			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远期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手续费率按承兑金额的 0.05%-3%一次性收取。具体费率根据业务实际风险情况确定,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如通过他行代开的,代开行费用按代开行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40607-YY	对公客户			不符点费	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手续费人民币 450 元/笔。		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40608-YY	对公客户			通知及修改通知	收到国内信用证或修改后,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		在本行交单免收
40609-YY	对公客户			卖方审单费	审核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	手 续 费 率 0.05%-2%,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		按卖方交单金额计费。
40610-YY	对公客户			议付	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业务。	手 续 费 率 0.05%-2%。		按议付单据金额计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40611 -YY	对公客户	支付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国内信用证	保兑手续费	为国内信用证加具保兑时收取的手续费。	手续费率 2%，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300 元/笔。		1. 按每三个月收，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
50101-YY	对公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境外汇款-汇出汇款	汇出国外款（企业）	应客户要求将款项汇至境外收款人账户	1.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 2. 电讯费人民币 150 元/笔； 3. 账户行费用（仅在汇款人对费用承担方式选择“OUR”时收取）：美元汇款，账户行费用 15 美元/笔；其他币别汇款，账户行费用按实收取； 4. 全额到账服务费（仅在汇款人选择“美元全额到账服务”时收取）：25 美元/笔。	1.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 80 元/笔。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起，取消上述优惠标准。 2. 通过跨境速汇通功能汇款： （1）手续费全免； （2）电讯费全免。	1. 港币、美元、日元、欧元、新加坡元、英镑、澳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以外的外币汇款手续费费率 1.5%； 2. 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费率 1%。 3. 办理境内外币汇款时，若汇款人选择通过本行境外清算行将款项汇至收款人境内账户，收费标准参照本项执行。 4. 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102-YY	个人客户			汇出国外款（个人）	应客户要求将款项汇至境外收款人账户	1.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0 元/笔； 2. 电讯费人民币 150 元/笔； 3. 账户行费用（仅在汇款人对费用承担方式选择“OUR”时收取）：美元汇款，账户行费用 15 美元/笔；其他币别汇款，账户行费用按实收取； 4. 全额到账服务费（仅在汇款人选择“美元全额到账服务”时收取）：25 美元/笔。	星级客户： 1. 手续费 5 折，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250 元，最低收费人民币 25 元。 2. 电讯费无优惠 白金客户： 1. 手续费 3 折，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150 元，最低收费人民币 15 元。 2. 电讯费无优惠 黑金、私钻客户： 1. 手续费 1 折，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 50 元，最低收费人民币 5 元。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2. 电讯费 无优惠 通过跨境 速汇通功 能汇款： 1. 手续费 全免。 2. 电讯费 全免。 办理“跨境 理财通”业 务的客户： 1. 手续费 全免。 2. 电讯费 全免。 华 侨 金 融 个 人 客 户 （ 优 惠 期 间 截 至 2026 年 底 ）： 1. 手 续 费 全 免。 2. 电 讯 费 全 免。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103-YY	对公及个人客户			修改	应客户要求修改汇款指示。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104-YY	对公及个人客户			退汇（票汇挂失止付）	要求境外账户行/收款行退回已汇出款项。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201-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境外汇款-汇入汇款	汇入汇款	境外汇入款项入账。	免费入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同名账户。		如果汇入汇款电文中费用方式为OUR, 则向汇款行收取等值 15 美元对应币种的手续费。
5020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同城解付	收款人未在本行开户，应收款人要求，将款项原币划转至同城收款行。	手续费为转汇金额 1%，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电讯费每笔人民币 150 元。		1. 各分支机构同城解付款不得超过此收费标准。 2. 通过 SWIFT 方式手续费最低每笔人民币 50 元。
50203-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异地转汇	收款人未在本行开户，应收款人要求，将款项原币转汇至异地收款行。	手续费为转汇金额 1%，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电讯费每笔人民币 150 元。		1. 各分支机构异地转汇款不得超过此收费标准。 2. 通过 SWIFT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方式手续费最低每笔人民币 50 元。
50204-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境外汇入款退汇	退回已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301-YY	对公客户		进口信用证	开立进口信用证	为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	手 续 费 率 0.05%-2%，具体费率根据业务实际风险情况确定，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1. 开立循环信用证除按一般标准收费外每次循环按 1.5%加收手续费。 2. 全额质押担保方式项下有效期超过六个月的可免收超期限费用。开立循环信用证除按一般标准收费外每次循环按 1%加收手续费。 如信用证有增幅条款，则以增幅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3. 如通过他行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代开的，代开 行费用按代开 行收取的费用 据实收取。
50303-YY	对公客 户			增加开证金额 (含调高增幅)	应客户要求对进 口信用证进行修 改，增加信用证 金额或调高信用 证增幅比例。	手 续 费 率 0.05%-2%，具体费 率根据业务实际风 险情况确定，最低 人民币 2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1. 按开证费率 及增额部分计 收。 2. 如通过他行 代开的，代开 行费用按代开 行收取的费用 据实收取。
50305-YY	对公客 户			一般改证/信用 证注销	应客户要求对进 口信用证金额以 外的条款进行修 改，或者应客户 要求撤销信用 证。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306-YY	对公客 户			承兑汇票/延期 付款承诺	办理远期信用证 项下承兑或做出 延期付款承诺。	手 续 费 率 0.05%-0.5%/月，具 体费率根据业务实 际风险情况确定， 最低人民币 200 元/ 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1. 根据承兑日 至到期日的期 限以月为单位 计费，在办理 承兑时一次性 收费； 假远期信用证 免收承兑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全额质押担保开证项下承兑，不论期限按1%一次性收取承兑费。 2. 如通过他行代开的，代开行费用按代开行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50307-YY	对公客户			单到金额超过开证金额	进口信用证单到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情况下收取的超额手续费。	手续费率1.5%		如果单到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包括增幅），则超额部分按此标准计费。如费用低于人民币50元，则免收。
50308-YY	对公客户			征求减额/修改承兑到期日/回复电提不符点/回复减额等	应开证申请人或受益人要求，对进口信用证业务进行查询及回复。	免收手续费； 电讯费人民币100元/笔。		
50309-YY	对公客户			付款	信用证付款时收取的付款费用。	电讯费50美元/笔。		适用于信用证规定所有费用由开证人承担的情况，否则从对外支付的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款项中扣除。
50310-YY	对公客户			退单	进口信用证项下退回单据。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311-YY	对公客户			不符点费	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手续费 60 美元/笔。		如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0312-YY	对公客户			副本单据费用	受益人未按信用证条款要求提交副本单据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手续费 10 美元/笔。		如受益人交单时未提交银行要求的副本单据，按此标准收费。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除非信用证另有约定。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401-YY	对公客户			开立备用信用证	为客户开立备用信用证。根据信用证的金额及有效期以月为单位计费，在提供开证服务时一次性收费或按协议方式收取。	手续费率 1‰-6%/年（按年计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收）； 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本行另有规定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50402-YY	对公客户			增加备用信用证金额	为客户增加备用信用证金额。根据信用证增加金额以月为单位计费，在提供信用证修改服务时一次性收费或按协议方式收取。	手续费率 1‰-6%/年（按年计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收）；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费率收取。
50403-YY	对公客户			延长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为客户延长备用信用证有效期。根据信用证有效期延展期限以月为单位计费，在提供信用证修改服务时一次性收费或按协议方式收取。	手续费率 1‰-6%/年（按年计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收）；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费率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404-YY	对公客户			备用信用证一般改证/注销	应客户要求对备用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备用信用证金额或延长备用信用证有效期除外），或者应客户要求撤销备用信用证。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费率收取。
50501-YY	对公客户		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出单	跟单托收业务项下银行审核单据并按照要求寄送单据。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2000 元/笔。	手续费率 5 折优惠，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	优惠标准仅针对贸易融资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50502-YY	对公客户			增额换单	客户申请增加单据金额，并替换原有单据。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20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增额部分计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503-YY	对公客户			查询、转单、普通换单、减额换单、减额、修改托收指示、无偿交单、退单	应客户要求，对跟单托收业务进行查询及回复。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601-YY	对公客户		光票托收	托收（企业）	光票托收业务项下银行审核相关票据并按照要求寄送票据。	珠海分行：手续费人民币 60 元/笔；其他分行：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		
50602-YY	个人客户			托收（个人）	光票托收业务项下银行审核相关票据并按照要求寄送票据。	珠海分行：手续费人民币 60 元/笔；其他分行：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0 元/笔。		
50603-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提出退票	应客户要求，向收票行提出退回票据申请。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701-YY	对公客户		进口代收	单到审单、增额换单	审核进口代收项下单据，或托收人要求以增加金额后的单据替换原有单据。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2000 元/笔。	手续费率 5 折优惠，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 /	优惠标准仅针对贸易融资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笔。	
50702-YY	对公客户			征求减额、修改	应客户要求向寄单行发送减额申请或者进行其他修改。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703-YY	对公客户			转单	应托收行要求转寄单据。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手续费按照单到审单费标准减半收取。
50704-YY	对公客户			承兑	进口代收业务项下承兑。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705-YY	对公客户			单据保管	保管进口代收业务项下单据。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单到一个月后付款人未付款/承兑，开始按月收费。
50706-YY	对公客户			退单	应托收行要求退回进口代收业务项下单据。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0707-YY	对公客户			付款	进口代收业务项下付款时收取的付款费用。	电讯费 50 美元/笔。		适用于托收行指示要求所有费用由受票人承担的情况，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否则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0801-YY	对公客户			来证通知-通知或转递	收到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笔。		1. 在本行交单免收通知费； 2. 转通知给同业手续费减半收取，电转每笔另加收电费人民币 100 元/笔； 3. 在本行进行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预审审核免收通知费。
50802-YY	对公客户			来证通知-预先通知	收到信用证预通知信息，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803-YY	对公客户			来证通知-通知修改	收到信用证修改，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804-YY	对公客户		出口信用证	来证通知-注销或退证	应申请人或受益人要求注销信用证，或退回信用证。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805-YY	对公客户			出口议付-预审单据	对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预审核。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次。		1. 如预审单据后，未在本行交单，另按业务金额的 0.5% 收取无议付手续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2. 如果本行已受理了出口议付申请并完成审单，若非本行原因撤单的，参照此标准收取。
50806-YY	对公客户			出口议付-出单	出口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并寄送单据。	手续费率 1.25%， 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00 元/笔。	手续费率 5 折优惠， 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000 元/笔。	优惠标准仅针对贸易融资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50807-YY	对公客户			出口议付-增额换单	出口信用证项下增加单据金额并更换单据。	手续费率 1.25%， 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照增额部分计收。
50808-YY	对公客户			出口议付-索汇、减额、普通换单、减额换单、查询、退单、无偿交单、电提不符点	出口信用证出单后续服务。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809-YY	对公客户			出口议付-转汇	指出口信用证收款后按受益人要求将款项原币转汇至异地。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		亦适用于押汇、打包、托收以及转让信用证第二受益人款项的转汇。
50811-YY	对公客户			打包放款-无议付手续费	非以打包放款项下信用证出单收款归还打包款的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手续费率 1.25%，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		
50812-YY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转让	办理信用证转让业务。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5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50813-YY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增加转让金额	转让信用证业务项下增加转让金额。	手续费率 1%，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5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照增额部分计收。
50814-YY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一般修改或注销	转让信用证业务项下办理不涉及金额变动的信用证修改或者注销转让信用证。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815-YY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付款	转让信用证项下将款项支付给第二受益人时收取的付款费用。	电讯费 50 美元/笔。		第二受益人通过其他银行交单，按信用证付款标准扣 50 美元/笔；第二受益人在本行直接交单，款项需划转异地的按出口议付项下转汇标准收费。
50816-YY	对公客户			出口押汇-OA 押汇	办理 OA 押汇业务。	手续费率 1.25%，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	免费	
50817-YY	对公客户			保兑手续费	为出口信用证加具保兑时收取的手续费。	手续费率 2%，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300 元/笔。		按每三个月收，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
								LIB 来证要求保兑除外。
50818-YY	对公客户			委托议付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委托议付服务。	费率年化 0.3%，按议付行予以的贴现天数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901-YY	对公客户		国际业务其他收费	担保提货/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办理提货担保/银行抬头提单背书业务。	手续费率 0.5%，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300 元/笔。		1. 按担保金额收取，未在三个月内换回担保函的每季另行加收 0.5%。 2. 如果是全额保证金办理担保提货，每笔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300 元。
5090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本行档案查询费	查询与本行国际结算业务有关的相关档案资料。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查一年内账不收费，一年以上按此标准收取。
50903-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国际业务查询	办理与国际结算业务有关的对外查询业务。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本行应客户要求对外发出业务确认参照此收费标准。
50904-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票据挂失手续费	挂失国际业务中各种有价单证及重要单证。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0905-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通知	收到保函后，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笔。		
50906-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修改通知	收到保函修改后，通知受益人。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0907-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撤销保函	应客户要求撤销保函。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适用于保函受益人主动要求撤销保函，或保函担保人要求撤销保函，本行根据客户授权给予确认回复的情况。
50908-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保函项下索赔	为客户办理保函项下相关索赔。	手续费率 0.625%， 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00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50909-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保函业务查询	保函项下各类对外查询业务。	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笔。		根据客户申请对外查询保函条款、款项支付等信息，每次申请收取一笔手续费。
50910-YY	对公客户			保函通知-转汇费	保函项下索偿款项转汇至其他银行。	款项如需转汇他行，按所使用的清算系统收费标准收取转汇费。		
50911-YY	个人及对公客			旅行支票-代售	代售旅行支票。	手续费率 1%，最高人民币 10000 元/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户					笔。		
5091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旅行支票-兑付	兑付旅行支票项下款项。	手续费率 7.5%		
50913-YY	对公客户			票据保付-保付	为商业汇票加具保证付款承诺。	手续费率不低于 0.2%/月，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 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具体收费根据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51001-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开证	开立信用证	开证金额等值 USD100 万（含）以上的手续费率 0.5%，等值 USD100 万以下的手续费率 0.6%，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200 元/笔。		有效期超过六个月的，加收 0.5%手续费。如信用证有增幅条款，则以增幅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51002-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增加开证金额（含调高增幅）	增加信用证金额或调高信用证增幅比例。	改证后信用证金额等值 USD100 万（含）以上的手续费率 0.5%，等值 USD100 万以下的手续费率 0.6%，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增额部分计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1003-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一般改证/信用证注销	对信用证金额以外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撤销信用证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按笔收。
51004-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办理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或做出延期付款承诺。	手续费率 0.5%，最低人民币 20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在办理承兑时一次性收取。假远期信用证免收承兑费。
51005-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单到金额超过开证金额	信用证单据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情况下收取的超额手续费	按开证时适用的手续费率收取。		如果单到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包括增幅），则超额部分按此标准计费。
51006-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征求减额/修改承兑到期日/回复电提不符点/回复减额等	对信用证业务进行查询及回复。	免收手续费，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51007-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付款	信用证付款时收取的付款费用。	进口信用证电讯费 50 美元/笔，国内信用证免收。		适用于信用证规定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的情况，否则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1008-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退单	信用证项下退回单据	手续费人民币 50 元/笔，电讯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51009-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不符点费	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进口信用证手续费 60 美元/笔,国内信用证手续费人民币 450 元/笔		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1010-YY	同业客户	国际结算业务	代理开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	副本单据费用	受益人未按信用证条款要求提交副本单据情况下收取的相关费用	进口信用证手续费 10 美元/笔,国内信用证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如受益人交单时未提交银行要求的副本单据，按此标准收费。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除非信用证另有约定。
60101-GS/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担保、承诺类业务	保函/担保手续费	被保证人直接或通过其他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开立保函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	具体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定价，协商收取。		
60102-GS/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担保函修改手续费	被保证人直接或通过其他申请人向本行申请修改担保函条款。	不涉及风险变化的每笔人民币 200 元，涉及增额、展期或其他因素将导致业务风险变化的具体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定价，协商收取。		
60103-GS/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备款资金补偿金	本行审核同意客户用款后，客户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和金额提用贷款。	根据备款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等综合考虑，按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金额的 0.1%-1%（年费		小微企业免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率)按季或半年或年或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0105-GS/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各类违约金(或补偿金)	客户因提前还款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向本行缴纳的违约金或补偿金。	根据预计违约成本计算,协商收取。		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向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融资的,不得收取提前还款或延迟用额违约金,融资合同对此均应填“零”。
60106-GS	对公客户			出具信贷证明手续费	应投标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要求,在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用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如确有资金需求,经本行审批同意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信贷资金的证明文件。	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0.5%-1%,最低500元/份,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份。如涉及规定格式修改将导致业务风险变化的具体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定价,协商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107-GS	对公客户			出具贷款意向书手续费	客户申请在其报批项目建议书时，向国家有关部门表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行有提供信贷支持意向的证明文件。	按出具意向书/承诺书金额的0.1%-1%收取，最低人民币500元/份，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份。如涉及规定格式修改将导致业务风险变化的，具体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定价，协商收取。同一内容的多份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100元。		小微企业免收
60108-JS	同业客户			透支额度使用	核定金融机构客户账户透支额度后，承诺允许其在账户存款不足以对外支付时，可在约定的期间、额度内，按商定的条件通过透支方式取得资金	按协议收取		
60109-JS	同业客户			日间透支服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日间投资、日终还款的临时性融资服务	按协议收取		
60110-GS	对公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	对于非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	(票面金额-保证金)*费率，费率不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费	票，按照承兑金额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收取敞口风险管理费	超过 3%（年费率），与客户协商收取。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60111-GS	对公客户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	我行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服务	按保证票面金额的 0.05%-3%，与客户协商确定，一次性收取。		本服务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新增并公示，公示之日起 3 个月内免费，2026 年 7 月 5 日起按此收费标准执行。
60201-ZG	对公客户		投行咨询类业务	银团安排费	参与银团贷款筹组安排。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202-ZG	对公客户			银团承销费	参与银团贷款承销。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203-ZG	对公客户			银团管理费	参与银团贷款管理。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204-ZG	对公客户			银团代理费	参与银团贷款代理。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205-GS	个人及 对公客 户			财务顾问费	客户向本行申请 提供财务顾问服 务。	根据所提供服务的 专业性、复杂程度、 本行可能承担的责 任或风险、工作量、 所投入的人力物力 等因素合理确定收 取的服务费用，每 笔收费原则上不低 于人民币1万元整， 协商收取。		贷款客户、小 微企业免收。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206-GS	个人及对公客户			信息/业务咨询服务费	客户向本行申请提供信息/业务咨询服务。	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复杂程度、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工作量、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取的服务费用，每笔收费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整，协商收取。		贷款客户、小微企业免收。
60207-GS	个人及对公客户			资信调查费	客户委托本行调查非本行客户资信情况（含国际保理项下出口商委托本行向进口保理商申请信用担保额度且已获得核准情况下所涉及的进口商资信调查服务）。	根据调查成本、工作量定价（国际保理项下还需结合本行与进口保理商之间的协议综合定价），协商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208-ZG	对公客户		投行咨询类业务	银团承诺费	银团贷款未提用贷款额度资金准备及资本占用补偿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209-ZG	对公客户			银团参加费	承担银团贷款放贷义务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210-ZG	对公客户			银团其他费用	除以上服务 ¹ 外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60301-TY	个人及对公客户		代理业务	资产服务手续费	客户向本行申请，由本行向客户提供资产相关管理和服	费率原则上不低于年化0.01%，具体根据所提供服务范围、专业性、复杂程度、成本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收取。		

¹ “以上服务”除了包括本制度中银团承诺费、参加费对应的服务外，还包括《厦门国际银行服务价格目录》中银团安排费、代理费等银团各项收费对应的服务。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302-ZG	对公客户			收益权转让安排费	应金融机构客户申请为其安排收益权转让事宜。	具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范围、专业性、复杂程度、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工作量、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收取。		
60303-YY	对公及同业客户			福费廷安排费	应金融机构客户或企业客户申请，为其提供福费廷业务询价、融资额度及资金安排、报文处理、单据审核、债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根据转让金额、业务复杂性、市场资金价格、业务风险等因素与客户协商收取。		
60304-ZG	对公客户			代付佣金	金融机构客户通过本行办理代付业务向本行支付的佣金。	具体根据涉及业务中提供服务的范围、专业性、复杂程度、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工作量、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收取。		
60305-YY	对公客户			保理佣金	保理商通过本行办理保理业务向本行支付的佣金。			
60306-YY	对公客户			福费廷佣金	协助金融机构客户办理福费廷业务，金融机构客户向本行支付的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佣金。			
60307-ZG	对公客户			保险佣金	保险公司通过本行渠道办理保险业务向本行支付的佣金。			
60308-GS	个人及对公客户			委托贷款手续费	由委托方提供资金，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方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根据人力及运营成本、系统维护、项目复杂程度及综合回报等因素与委托方协商收取。		
60309-GS	对公客户			代保管存单	代客户保管存单服务。	每笔人民币 10 元。	免费	
60310-ZG	个人及对公客户			账户监管费	各类交易买卖双方向本行申请提供交易完成前的资金监管服务。	对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的，根据业务标的金额，视管理成本与费用及责任的情况，向客户收取账户监管费，协商收取。	减免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及托付易业务的手续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311-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代付业务	本行受客户委托，将资金划转到指定结算账户的服务。	行内代付：0.5 元/笔； 跨行代付：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行内代付：优惠期内免费，优惠期至 2026 年底有效。
60312-LS	个人及对公客户			代收业务	本行受客户委托从指定结算账户扣收相关款项的服务。	行内代收：0.5 元/笔； 跨行代收：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行内代收：优惠期内免费，优惠期至 2026 年底有效。
60313-ZG	对公客户			信托资金保管费	本行接受信托公司委托提供信托资金保管和相关账户管理服务。	费率原则上应按季收取，不低于年化 0.01%，具体根据客户的资金往来需求，账户管理复杂程度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60314-LS	个人及公司客户			代理基金业务	代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向客户提供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销售等服务。	按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协议定价收取	以银行公告为准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315-LS	对公及个人客户		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其他机构产品	本行根据合作机构的代理销售业务委托，为投资者提供代理销售和客户服务。	本行根据具体情况与合作机构进行协议定价。		
60316-ZG	对公客户		代理业务	私募基金保管	为私募基金提供私募基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资金监督等服务	费率原则上按季收取，具体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60317-GS	对公及个人客户		代理业务	代客交易业务	为客户提供债券、利率、汇率、大宗商品等产品的代客交易服务。	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60318-TG	对公客户		代理业务	监督费	为基金开立募集专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的监督业	费率原则上按年收取，年化费率0.05%，具体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私募基金客户费率可每年按募集资金规模的0.01%或固定1万元收取。	优惠标准至2026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务。			
60401-GS	对公客户		其他综合服务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账户和跨境资金池账户管理费	本行根据人行和外管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客户各境内外成员提供本外币资金调拨运营服务。	收费方式取两者之一： 1、成员企业每年收取固定费用：参考标准 1 万-10 万/客户/年； 2、集团协议价格打包收取：参考标准服务费按 5-20 万/集团/年。 具体定价根据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工作量、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收取。		
60402-ZG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银行管理费	通过银行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资产增值、提高收益的资产管理服务。	具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范围、专业性、复杂程度、本行可能承担的责任或风险、工作量、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收		
60403-ZG	个人及			产品销售费	提供产品销售服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对公客户				务。	取。		
60404-ZG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产品认购费	为客户提供产品认购服务。			
60405-ZG	个人及对公客户			产品申购费	为客户提供产品申购服务。			
60406-ZG	个人及对公客户			产品赎回费	为客户提供产品赎回服务。			
60408-LS	个人及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收单业务	为渠道合作伙伴或商户提供卡组织、银行和具有支付牌照机构的支付平台服务及资金清算等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在原有执行价格基础上进行降费，降价幅度最高免收，最低8折。降费标准具体咨询各网点。优惠期至2026年底有效。	
60410-JS	公司客户及同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承销业务	提供债券、证券化产品、债权融资计划等业务的承销、分销、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务			
60411-LS	个人及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分账通业务	本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作为资金管理方，为产业电商平台、商品交易平台、供应链平台等交易平台提供的包括平台用户分户登记簿开立与管理、交易支付、分账登记、交易清分、对账结算服务	按协议 ² 约定价格收取		
60412-GS/LS	公司及个人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大额存单转让服务费	为本行客户之间提供大额存单的转让交易服务。	根据转让交易存单金额收取手续费率 0.1%，个人客户手续费上限 4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免费	
60413-GS	公司客户及同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	撮合交易	撮合交易服务	利用本行在资源、渠道、客户、项目、融资工具、网络、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在资金、资产等交易撮合业务中，向委托人和第三方提供	协议定价		

² 本协议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账通业务服务协议》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撮合交易的机会，或者提供撮合交易平台的服务。			
60414-GS	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国内保理业务	应收账款管理费	本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按每笔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0.5%-2% 一次性收取。	最高不超过每笔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5% 一次性收取，最低可免收取。	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60415-GS	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国内保理业务	单据处理费	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对应单据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收账款信息的发生、转让、商纠、调整、回收、逾期、回购等事项进行分析、审核、确认并进行系统处理等。	每笔受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单据收取 200 元。	免费	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60416-GS	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国内保理业务	信用风险担保费	本行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	按每笔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0.5%-2% 一次性收取。	最高不超过每笔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1.5% 一次性收取，最低可免收取。	
60417-GS	企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慧 E 通业务	项目实施费	本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作为资金管理方，为其及上下游客户或服务客户提供包括委托人客户登记账簿开立与管理、跨行出入金、交易资金清算、分账登记、查询和对账等等综合服务	按协议约定收费（基础性标准每个客户一次性收取 10 万元）		
60418-GS	企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运维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收费（基础性标准每年收取 2~10 万元）		
60419-GS	企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账户鉴权服务费		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基础性标准 2 元/次）		
60420-GS	企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用户提现手续费		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基础性标准可参照本行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收费标准）		
60421-LS	个人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服务	助农取款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本他行助农 POS 取款服务	本行卡免费，他行卡按 0.5%收取，最低 1 元/笔，最高 20 元/笔	免费	
60422-LS	个人客户			现金汇款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本他行现金 POS 汇款服务	2 元/笔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60423-LS	个人客户			转账汇款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本他行 POS 转账服务	免费		
60424-LS	个人客户			余额查询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本他行银行卡余额查询服务	免费		
60425-LS	个人客户			代理缴费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代理缴费服务	免费		
60426-LS	个人客户			其他支付服务	其他本行助农支付服务	免费		
60427-LS	对公和个人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代理业务	代理资料见证及转递服务	代理合作机构对境内中国公民申请在合作机构开立账户时提供资料见证及转递服务。	人民币 100 元/笔	免费	优惠标准至 2026 年底有效。
70103-LS	个人客户	个人电子银行服务	个人网银账户服务	个人网银本行账户间汇款	为客户提供个人网银本行账户间（含同城和异地）汇款服务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104-LS	个人客户			个人网银跨行普通汇款	为客户提供个人网银跨行（含同城和异地）普通汇款服务	按照公布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目录》20101 项目关于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	个人客户免费	
70105-LS	个人客户			个人网银跨行快速汇款	为客户提供个人网银跨行（含同城和异地）实时到账汇款服务	免费		
70106-LS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账户服务	手机银行本行账户间汇款	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本行账户间（含同城和异地）汇款服务	免费		
70107-LS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跨行普通汇款	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跨行（含同城和异地）普通汇款服务	按照公布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目录》20101 项目关于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	个人客户免费	
70108-LS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跨行快速汇款	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跨行（含同城和异地）实时到账汇款服务	免费		
70109-LS	个人客户		收款服务	电子银行跨行收款	本行发起的向他行账户收款至本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行账户的结算业务			
70110-LS	个人客户		安全工具费用	个人数字证书年费	网上银行 CFCA 提供的电子数字证书使用年费	10 元/张/年	个人客户免费	
70111-LS	个人客户			个人 USBkey 介质费用	个人客户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费用	30 元/个	个人客户免费	
70112-LS	个人客户			电子密码器费用	个人客户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费用	20 元/个	个人客户免费	
70113-LS	个人客户		电话银行账户服务	电话银行本行账户间汇款	为客户提供个人电话银行本行账户间（含同城和异地）汇款服务	免费		
70114-LS	个人客户			电话银行跨行汇款	为客户提供个人电话银行跨行（含同城和异地）汇款服务	按照公布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目录》20101 项目关于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	个人客户免费	
70205-LS	个人客户	自助渠道	本行异地 ATM 账户服务	本行异地 ATM 存款	为客户办理本行异地 ATM 存款业务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206-LS	个人客户			本行异地 ATM 取款	为客户办理本行异地 ATM 取款业务	免费		
70207-LS	个人客户			本行异地 ATM 转账	为客户办理本行异地 ATM 转账业务	免费		
70208-LS	个人客户		跨行 ATM 取款服务	跨行同城 ATM 取款	为本行客户在同城他行 ATM 办理跨行取款业务	人民币 2 元/笔。	普通客户： 每月前 5 笔免费 星级客户： 免费 白金客户： 免费 黑金客户： 免费 私钻客户： 免费	
70209-LS	个人客户			跨行异地 ATM 取款	为本行客户在异地他行 ATM 办理跨行取款业务	人民币 2 元/笔。	普通客户： 每月前 5 笔免费 星级客户： 免费 白金客户： 免费 黑金客户： 免费 私钻客户：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210-LS	个人客户		境外 ATM 服务	境外 ATM 取款	为客户办理境外银联网络 ATM 取款业务	人民币 12 元/笔。	普通客户： 每月前 3 笔免费 星级客户： 免费 白金客户： 免费 黑金客户： 免费 私钻客户： 免费	
70211-LS	个人客户			境外 ATM 查询	为客户办理境外银联网络 ATM 查询服务	人民币 2 元/笔。	普通客户： 每月前 3 笔免费 星级客户： 免费 白金客户： 免费 黑金客户：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私钻客户： 免费	
70212-LS	个人客户		跨行 ATM 转账服务	跨行同城 ATM 转账	为客户办理跨行同城 ATM 转账业务	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下：收费人民币 3 元/笔。 人民币 1-5 万元（含）：收费人民币 5 元/笔。 人民币 5-10 万元（含）：收费人民币 8 元/笔。 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收费人民币 10 元/笔。	个人客户 免费	
70213-LS	个人客户			跨行异地 ATM 转账	为客户办理跨行异地 ATM 转账业务。	每笔按转账金额的 1%，最低人民币 5 元，最高人民币 50 元。	个人客户 免费	
70214-LS	个人客户		电子现金服务	电子现金指定账户圈存	通过自助设备及柜面渠道，为客户提供将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至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的服务	跨行 ATM：0.5 元/笔； 本行 ATM 及柜面：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215-LS	个人客户			电子现金非指定账户圈存	通过自助设备及柜面渠道，为客户提供将任一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至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的服务	跨行 ATM：0.9 元/笔； 本行 ATM 及柜面：免费		
70216-LS	个人客户			电子现金充值	通过自助设备及柜面渠道，为客户提供将现金充值到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的服务	跨行 ATM：0.9 元/笔 本行 ATM 及柜面：免费		
70301-LS	个人客户		IC 借记卡	金融 IC 卡工本费	金融 IC 卡新开卡、挂失补卡、换卡时收取 IC 卡工本费	人民币 10 元/张。	个人客户免费	
70403-GS	企业客户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企业网银账户服务	企业网银本行账户间汇款	通过企业网银办理本行账户间支付结算业务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404-GS	企业客户			企业网银跨行同城汇款	通过企业网银，利用同城支付系统办理本行转至他行本地的支付结算业务	1 万元（含）以下：5 元；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10 元；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15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20 元； 100 万元以上：按金额 0.002%，最高 200 元。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405-GS	企业客户			企业网银跨行普通汇款	通过企业网银，利用大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本行转至他行本、异地的支付结算业务	1 万元（含）以下：5 元；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10 元；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15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20 元； 100 万元以上：按金额 0.002%，最高 200 元。	免费	
70406-GS	企业客户			企业网银代发工资服务费	通过企业网银办理本行代发工资业务	2 元/笔	免费	
70407-GS	企业客户		收款服务	电子银行跨行收款	本行发起的向他行账户收款至本行账户的结算业务	免费	免费	
70408-GS	企业客户		安全工具费用	企业数字证书年费	企业网银 CFCA 电子数字证书使用年费	160 元/张/年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409-GS	企业客户			企业 USBkey 介质费	企业客户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费用	60 元/个	免费	
70410-GS	企业客户		企业网银账户服务	企业网银账户服务费	企业网银账户使用服务年费	50 元/年/客户	免费	
70411-GS	企业客户		银企直联	银企直联服务	向企业客户提供本行银企直联基础功能接口，并提供银企对接开发支持，客户可直接通过其财务系统、ERP 系统等对其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办理账户查询、支付转账等银行账户业务。	①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开通服务费。 ②企业证书、转账手续费等按照本行已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		
70413-GS	公司客户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国行 e 企盈	国行 e 企盈系统及非金融服务	为企业及员工提供国行 e 企盈系统终端，并为企业提供审批、公告、考勤等企业管理和办公服务。	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70414-TS	个人及公司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不良资产委托处置清收	接受客户委托处置相关不良资产，代理客户收取其他资产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款项；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清收处置其资产标的等服务。	按协议收取		
70415-ZG	公司客户及同业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其他综合服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设立	本行通过对标的债务设立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为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保护的服务。	按协议收取		
70416-GS	对公客户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	财资管理	财资管理服务	通过我行财资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财资管理服务。	1. 产品服务费：按协议约定收取。 2. 系统实施费：按协议约定收取。 3. 系统维护费：按协议约定收取。 4. 数字证书年费、USBKEY 介质费、转账手续费参照我行企业网银公布的收	免费	优惠标准至2027年底有效

编号	适用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标准	备注
						费标准执行（编号 ³ ： 70408-GS、 70409-GS、 70403-GS、 70404-GS、 70405-GS、 70406-GS、 70407-GS）。		

备注：

1. 各项业务如涉及邮费，平邮（境外）费用统一按每笔人民币 30 元标准计收；使用快邮的，快邮费参照各地快邮公司收费标准计收。
2. 以上费用按照除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取时，应按当日牌价折算成同等金额的其他货币计收。
3. 综合客户服务业务收费将通过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确认具体的费用金额。
4. 客户收费的优惠参照本行相关业务运作权限审批执行。
5. 本服务价格目录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6. 本服务价格目录优惠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外部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同城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8. 本服务价格目录中提及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规定执行。
9. 本服务价格目录中提及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10. 本服务价格目录相关投诉渠道包括：投诉电话 956085，投诉邮箱 xibkf@xib.com.cn。
11. 本服务价格目录中提及的华侨金融个人客户包括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新侨、华侨社团成员在内的自然人。具体以我行最新发

³ 如有调整，以我行最新服务价格目录公示为准。

布的《华侨金融服务规范》为准。港澳台个人客户及其亲属可享受华侨个人客户同等优惠标准。

12. 我行个人 VIP 客户等级原则上于每月 5 日前更新，各类业务收费优惠应以业务办理当日手机银行显示的客户等级为依据计收。